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, 代表股份



59,761,9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8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997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4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764,0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376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,826,0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6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764,0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376%。

公司董事长李岩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，独立董事朱明、汤洋现场出席；董事朱谷佳、袁立科，独立董事施国敏以通讯方式参加；监事佐军、赵树芝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现场出席，高娟、冉耕以通讯方式参加；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简伟，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现场出席，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星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简伟先生、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补选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59,782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34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46,7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01.1310%。

（2）补选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58,982,591股，占出席会

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59%;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46,708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57.32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